

南區區議會

關注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馮煒光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就南區的青少年濫藥問題進行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的議程。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教育局將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的提問。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



馮煒光南區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鴨洲海怡半島東商場 1 樓 101 號舖

電話：2555 6438

傳真：2555 6436

電郵：enquiry@andrewfung.net



本函檔號：PL250609/ET1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傳真：2553 7268)

馬主席：

在 2008-11 年度第 11 次會議 提出有關「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提問

由於有關青少年濫藥問題，近日受廣泛關注，本人擬在 2008-11 年度南區區議會第 11 次會議中，提出有關「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提問。謹希批准，有關內容如下：

「近日濫藥問題受廣泛傳媒報導，本人希望向警務署、教育局提出提問。可否告之本會：

有關警務署提問

1. 截至本年 5 月為止，本年度全港 18 區被警方成功檢控的未成年人士藏毒、販毒數字為何？
2. 貴署認為，與其他區比較，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是否嚴重？

有關教育局提問

3. 現時打擊青少年濫藥工作刻不容緩，貴局有如何措施加強打擊南區中小學校內濫藥問題、或進行校內宣傳？
4. 如在南區執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政府將會增撥甚麼配套資源？區內將會有多少人手、設施及資金，去執行下列驗毒計劃後的跟進工作？
 - a. 協助教職員執行驗毒；
 - b. 社工輔導；
 - c. 精神科醫生轉介服務；
 - d. 在同區戒毒治療。
5. 貴局否就在學校強制驗毒，設定既有立場？」

謹希 台端批准本人的要求，在議程中安排政府有關部門代表答覆上述提問。如有任何疑問或回覆，煩請賜電 2555 6435 與敝處高級執行主任廖宇恆先生聯絡。

敬祝

政安

南區區議員

馮煒光 謹啟

2009 年 6 月 9 日

本署檔號 : (5) in HK/W/5/30 Pt. 42
來函檔號 : HAD S DC/13/15/1/1/008
電話號碼 : 2546 9192
傳真號碼 : 2915 2493



西區警署
香港德輔道西 280 號
西區警民關係組

南區區議會秘書
林敏女士

林秘書 :

**回覆南區區議會第 11 次會議
提出有關「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提問」**

香港警務處

提問 1) 截至本年 5 月為止，本年度全港 18 區被警方成功檢控的未成年藏毒、販毒數字為何?

回答 1) 2009 年首季 (1 月至 3 月)全港因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有 2,072 人。21 歲以下青年佔 562 人，佔整體被捕人數的 27%。

而首季發生在南區的毒品案件有 37 宗，共有 49 人被捕。當中 21 歲以下的被捕人士則有 27 人，佔整體被捕人數的 55.1%。

提問 2) 貴署認為，與其他區比較，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是否嚴重?

回答 2) 根據禁毒處「按年齡組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的數據*顯示，21 歲以下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當中，2006 年南區佔 7.9%，即 199 人(全港排第六)，而 2007 年佔 7.7%，即 225 人(全港排第四); 至於 2008 年全年佔 5.3%，即 180 人(全港排第十)，比對 2007 年，下降了 43 人(19.28%)。根據上述數字顯示，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有明顯緩和的趨勢。

*呈報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字是屬志願性質呈報，由志願團體經接觸到的濫藥人士同意後，呈報中央檔案室，而中央檔案室以青少年所申報的地址劃分地區，並以百分比表示，反映有關的數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范楚芬
西區警民關係組